公司代码:603810 公司简称:丰山集团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殷凤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汉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汉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5,458,479.14	1,538,852,674.82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013,677.63	1,101,923,394.43	7.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6,060.65	18,578,068.24	28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0,623,121.84	364,131,974.88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20,583.20	53,243,530.58	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87,368.48	48,922,708.14	6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4.69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6	3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6	32.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8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6,1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5,22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7,79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20,775.71	
合计	1,733,214.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8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殷凤山	34,553,815	41.63	34,553,8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殷平	4,204,009	5.06	4,204,0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667	4.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亚峰	2,511,952	3.03	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799	2.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7,335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永国	1,235,976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翠月	1,235,976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洪雷	1,177,946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单永祥	851,586	1.03	1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667	人民币普通股	3,904,667			
陈亚峰	2,47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471,952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453,799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7,335	人民币普通股	1,617,335			
缪永国	1,235,976	人民币普通股	1,235,976			
顾翠月	1,235,976	人民币普通股	1,235,976			
王洪雷	1,177,946	人民币普通股	1,177,946			
单永祥	741,586	人民币普通股	741,586			
陈新建	733,620	人民币普通股	733,620			
沈向红	5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凤山与殷平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 3、陈亚峰与顾翠月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523,043,646.65	376,603,115.42	38.8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223,336,866.29	38,272,482.31	48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216,532.73	11,498,609.85	41.03	主要系原料款到发货结算同比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3,837.36	6,192,544.24	63.16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2,537,144.74	76,810,649.84	267.8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方式增加
预收款项	69,032,676.81	23,666,326.66	191.69	主要系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958,704.32	27,584,651.96	-34.90	主要系上年末年终奖在本报期支付
应交税费	3,266,547.41	1,690,697.08	93.21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7,042.45	1,415,192.76	33.34	主要系制剂销售预计应收退货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管理费用	21,072,173.18	13,944,526.89	51.11	主要系股份支付及本期聘请中介机构进驻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2,183,578.17	1,218,276.28	-279.24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兑变动,引起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05,238.20	2,697,983.16	74.40	主要系本期收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503.00	-100.00	系本期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9,757,949.09	-5,824,171.43	67.54	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计提信用减值所致
营业利润	100,142,908.69	63,378,476.79	58.01	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率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548.27	535,069.13	-95.2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65,097.54	161,569.19	992.47	主要系本期对本次突发新冠疫情进行了捐赠
利润总额	98,403,359.42	63,751,976.73	54.35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82,776.22	10,508,446.15	35.92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增长,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84,120,583.20	53,243,530.58	57.99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6	32.8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7,769.34	9,369,081.39	-60.32	主要系疫情影响,引起运保佣服务公司不能正常复工引起发票传递不及时导致本期出口退税申报不及时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986.66	14,323,285.51	-91.0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942.31	2,677,175.08	-44.50	主要系缴纳上年预交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6,060.65	18,578,068.24	287.42	主要系销售收款现汇结算增加以及供应商支付银票结算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30,000.00	402,852,880.00	-58.31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发生额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3,921.54	878,728.15	483.11	主要系本期收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857.80		100.00	主要系今年处置报废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44,779.34	403,731,608.15	-57.06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发生额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19,875.10	33,858,582.21	36.51	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140,000.00	380,943,980.00	-65.31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发生额再重新理财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59,875.10	414,802,562.21	-57.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发生额再重新理财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095.76	-11,070,954.06	-54.7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发生额再重新理财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0,076.87	-100.00	主要系资金相对充裕,本期未发生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38.48	-100.00	主要系资金相对充裕,本期未发生短期借款,故也未发生利息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915.35	-100.00	主要系资金相对充裕,本期未发生短期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915.35	-100.00	主要系资金相对充裕,本期未发生短期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955.94	-515,084.09	-162.31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兑变动,引起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除草剂	5,255.61	8,063.17	50,483.65
杀虫剂	4,831.37	5,975.54	28,483.90
杀菌剂	372.95	582.28	4,981.7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18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比例(%)
除草剂	62,610.18	57,983.68	7.98
杀虫剂	47,667.48	48,818.47	-2.36
杀菌剂	85,554.83	63,309.60	35.1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比例(%)
对苯二酚	42,443.55	42,647.50	-0.48
对氯邻硝基苯胺	17,718.77	17,882.98	-0.92
二氯烟酸	122,961.87	126,561.24	-2.84
嘧啶胺	136,803.87	136,366.31	0.32
对氯甲苯	6,272.12	7,696.71	-18.51
二正丙胺	11,977.38	12,698.38	-5.68
氟化氢	11,278.83	13,006.52	-13.28
乙基氯化物	16,131.96	21,740.76	-25.80
三氯乙酰氯	6,709.93	6,695.27	0.22
液碱	764.55	947.04	-19.27

三、报告期内无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职能机构的完善,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定、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与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公司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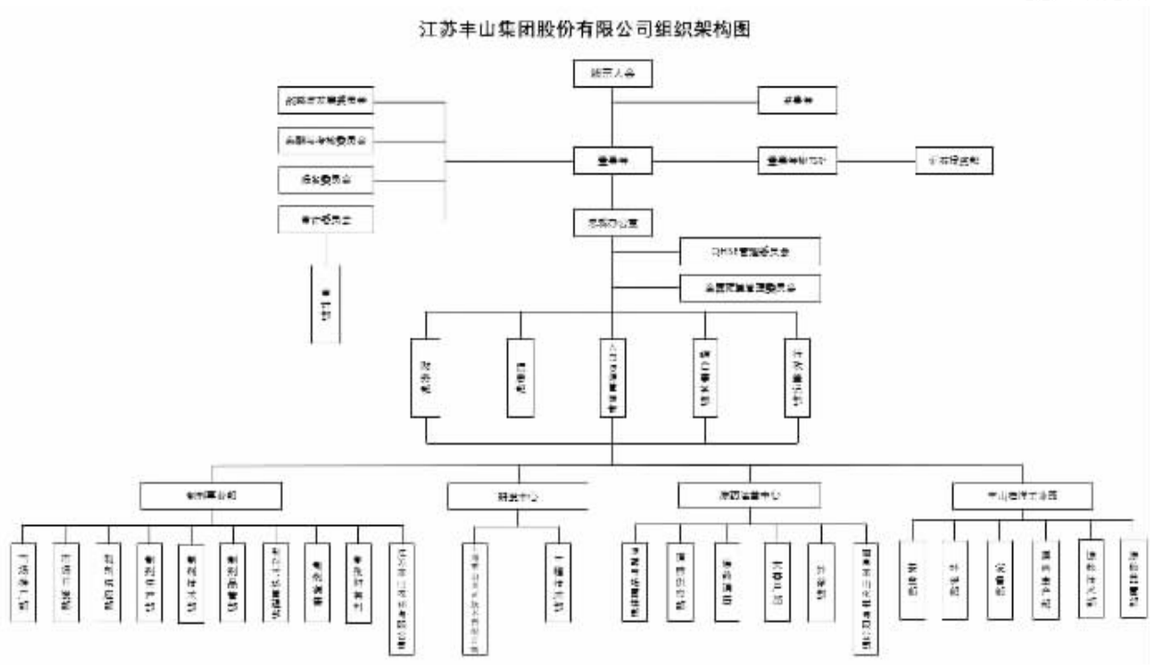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类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2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1、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①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3,111.49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4100.23
3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5165.34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1681.3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14,058.42

(三)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0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835,458,479.14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46,444,801.51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189,013,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71,976,060.6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257.00	25,357.00	92.09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4.00	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产品	4,213.00	0	0	4,213.00
5	其他类	5,330.00	4,330.00	95.35	1,000.00
合计		44,800.00	30,687.00	281.44	14,11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87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4.24-2020.4.24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4,000.00	231.60	3,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0	29,000.00	278.16	6,000.00
合计		62,000.00	53,000.00	509.76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4.24-2020.4.24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6,881,022.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458,63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9%。

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3,202,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207,000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0] E1188 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丰山集